

敏實科技大學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90年11月19日本校第1次就學獎補助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98年10月21日本校第1次就學獎補助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99年10月15日本校第1次就學獎補助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100年10月11日本校第1次就學獎補助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101年10月30日本校第1次就學獎補助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109年06月16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10年06月01日本校第1次就學獎補助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113年03月26日本校第1次就學獎補助委員會修訂通過

1. 為配合政府教育政策，獎勵品學兼優學生敦品勵學奮發向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凡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，其學期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(含)以上，操行八十分(含)以上，均具提報資格。應屆畢業生之畢業學期及研究生二年級除外。
3. 應屆畢業生為領取畢業典禮之獎牌或畢業典禮獎學金(依當年度經費狀況決定發放方式)，各獎項名額為該學期畢業典禮提報之獎項名額。
4. 優秀學生獎學金由各系提報名單，每名核頒獎金參仟元，名額依照當年度獎學金預算及各系學生人數按比例分配之，若該系學生成績未達標準，則從缺辦理。
5. 體育獎學金以20名為限，由體教中心推薦並提報具體事跡，由學務處審查核定，每名核頒獎學金貳仟元。
6. 群育獎學金以20名為限，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，由學務處推薦並提報審查核定，每名核頒獎學金貳仟元。
7. 各項獎學金業務分別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、學務處生活事務中心辦理。
8. 本項獎學金各項名額、金額得依當年度學生就學補助金分配額度調整。
9. 本要點經本校就學獎補助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